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 有關訂立興建學校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 興建學校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希望教育(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四川五陽訂立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四川五陽向希望教育提供相關服務。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至2024年8月31日有效。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汪輝武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而四川五陽為其胞兄弟汪輝明先生及其姻姊妹劉治群女士分別間接持有55%及45%的公司。因此，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計有關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被視為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計本公司將不遲於2021年12月9日向股東發出及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希望教育(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四川五陽訂立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四川五陽向希望教育提供相關服務。

## 興建學校框架協議

### 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 訂約方

- (1) 希望教育
- (2) 四川五陽

### 標的事宜

根據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四川五陽將(如於相關招標程序後獲希望教育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委聘)為本集團擁有並經營的學校提供相關服務。倘希望教育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相關招標程序後選擇並委聘四川五陽提供相關服務，訂約雙方相關實體將就各興建學校項目訂立一份單獨協議，根據興建學校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當中將載列該項目的服務範圍以及具體的條款及條件。

## 付款條款

興建學校框架協議並無訂定付款條款，付款條款將按個別基準釐定，並載於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的相關協議。

## 年期

除非根據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另行予以終止，否則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至2024年8月31日有效。

## 先決條件

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及其履約情況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及
- (2) 將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的其他同意或批准。

## 定價基準

四川五陽須進行相關招標程序，方可獲希望教育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委聘以向希望教育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將在日後招標過程中綜合考慮施工技術、專業資質、商業信譽、項目管理、開支總額及其他相關要素，以及經參考當地市場價格及獨立第三方為相同服務提出的收費基準，對包括四川五陽在內的供應商進行評估。未來興建項目的各項單獨協議將按正常合理商業條款釐定。

## 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i)四川五陽於物業發展及興建的經驗及聲譽；(ii)本公司於2018年8月上市前四川五陽向本集團擁有及營運的學校提供優質興建服務的往績記錄，特別是其按相對較低價格及時交付竣工物業的可靠性；(iii)四川五陽揀選合適分包商並有效管理分包商的能力；(iv)四川五陽對學校興建的深入理解，而董事會認為興建學校較興建一般住宅或商業物業相對更個性化；及(v)本集團作為學校營辦商的需求，董事會認為訂立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四川五陽的交付項目價格及質量將會被持續審閱，及如本公司能夠物色可以較低價格提供更高質量相關服務的供應商，我們將會考慮以該供應商取代四川五陽。

## 歷史交易金額

除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交易外，於本公司在2018年8月上市後，本集團並無與四川五陽訂立任何新交易。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所披露與四川五陽的交易乃為執行本公司上市前訂立的協議。

##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與四川五陽的持續交易的裨益，董事會建議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於生效日期至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060,500	1,071,000	1,180,725

## 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擴充計劃，以興建、擴充及／或裝修本集團在中國多個省份擁有及營運的學校。根據該計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1) 本集團未來幾年的興建項目及業務發展規劃的預期時間表；
- (2) 參考本集團現有承包商所提供服務的歷史興建價格以及類似興建服務的當地市場價格後，本集團於未來幾年的新項目及現有項目興建的估計開支；及
- (3) 為交易靈活性，年度上限包括約5%合理緩衝，以應付通脹及貨幣波動，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於預測期內，市場狀況、營運及商業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及四川五陽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或干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入的保證或預測。

## 內部控制

本集團將採取措施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採納獨立機制規管和監察本公司潛在投標者的甄選過程，其中將會成立內部評標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評審標書條款和條件、監察有關投標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篩選不適合的標書。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查核及確認（其中包括）有否遵守定價條款及有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在內部，本公司的內部評標委員會將每年評估該等既定程序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並及時更新任何改進領域。

董事認為，建議採用的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足以確保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汪輝武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而四川五陽為其胞兄弟汪輝明先生及其姻姊妹劉治群女士分別間接持有55%及45%的公司。因此，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計有關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被視為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汪輝武先生被視為於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而於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希望教育及四川五陽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過本集團擁有並經營的高等教育學校（包括獨立院校及專科院校）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 希望教育

希望教育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教育管理和教育產業投資。

#### 四川五陽

四川五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是一間於2013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汪輝明先生及劉治群女士分別間接及最終持有55%及45%。其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進行樓房建築、室內設計和翻新工程。

## 董事會的確認

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因其於興建學校框架協議中的利益而放棄投票的汪輝武先生除外）認為，興建學校框架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而興建學校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因其於興建學校框架協議中的利益而放棄投票的汪輝武先生除外）亦認為，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汪輝武先生與其胞兄弟汪輝明先生及其姻姊妹劉治群女士共同及間接全資擁有四川五陽，被視為於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放棄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重大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計本公司將不遲於2021年12月9日向股東發出及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於生效日期至2024年8月31日有效）下擬進行交易將支付的年度價值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即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希望教育」	指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中包括張進先生、陳雲華先生及高皓博士，三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以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本公司委任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興建學校框架協議中並無利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無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興建學校框架協議」	指	希望教育與四川五陽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興建學校框架協議；
「相關服務」	指	由四川五陽向希望教育不時提供涵蓋建築、保養及項目管理相關服務等的服務，包括以總承建商、項目經理、顧問及分包商的身份為各類工程(包括上蓋結構、地基、土木工程、保養、建築、室內裝飾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五陽」	指	四川五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汪輝明先生及劉治群女士分別間接及最終擁有55%及45%，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昌俊**

香港，2021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勝利先生、呂志超先生及唐健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